

# 台北數位 New Star 大賽報名簡章

TAIPEI DIGIT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

## 台北數位 New Star 大賽

首獎獎金 十萬元!

競賽形式 製作五分鐘以內的**艋舺**主題短片參賽

報名方式 以線上+紙本方式報名, 更多資訊  
請搜尋  [數位內容實驗場](#)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 鴻宣時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your  
Monga  
Looks like**

108 9/05 (四) — 9/25 (三)

DIGITAL CONTENT  
INCUBATOR  
數位內容實驗場

一個人人都是自媒體的世代,  
從一支手機到一台專業攝影機  
都能拍攝不同風格的短片,  
台北數位New Star大賽,  
邀請各類攝影愛好者, 以“**艋舺**”為主題,  
拍攝在地文化、飲食、休閒、等人文風情,  
一起以創新短片成為數位界的新星吧!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鴻宣時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宣傳協力：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自媒體暨部落客協會

場地協力：剝皮寮歷史街區、艋舺龍山文創基地(數位內容實驗場、慢旅.地圖空間、吳亮儀衣文創、戲臺灣文創、春點茶饗等)、萬華社區小學

## 壹、 活動說明

為鼓勵學生、自媒體創作者或公益團體等參與臺北市數位科技文化行銷，故舉辦本次自媒體創意大賽，由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結合民間合作，以擴大活動效益，行銷本市文化與特色產業，型塑本市成為國際數位魅力城市。2019 年「台北數位 NEW STAR 大賽」以「艋舺」為主題，邀請數位影音創作者體驗拍攝當地文化、飲食、休閒、信仰等人文風情，亦可展現自媒體的傳播價值。

## 貳、 獎項類別

### 最佳影片 (一名)

得獎影片獲頒獎座壹座及獎金新台幣拾萬元。

### 最佳劇本獎 (一名)

得獎影片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最佳攝影獎 (一名)

得獎影片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最佳艋舺文化獎 (一名)

得獎影片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參、 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 個人：無年齡限制。
- (二) 團隊或學校：團隊成員須 2 人以上，報名參賽團隊應指派成員至少 2 人全程參與本大賽。另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三) 外籍人士：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影本。

二、影片規格：影片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MP4 檔案、解析度須達 1920\*1080HD。

### 三、報名及評審期程：

- (一) 報名日期：108 年 9 月 5 日 10:00 起至 9 月 25 日 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資格符合通知：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報名者。
- (三) 得獎名單公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報名者及於數位內容實驗場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四) 頒獎典禮：108 年 11 月 8 日舉辦頒獎典禮，現場頒發各獎項。

####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步驟如下：請於報名期間至

1. 請至雲端空間內下載所有報名文件，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mrHihR5wFnWCrk5YppFEY-Kg8vxeYezi>。

2. 下載填寫後，將所有表單及參賽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並將連結寄至電子郵箱完成線上報名，電子郵箱：[dci201905@gmail.com](mailto:dci201905@gmail.com)。

3. 所有書面紙本資料及參賽影片以隨身碟或光碟同步寄送至數位內容實驗場，寄送地址為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45 號 B2。

4. 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待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且收到紙本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

(二) 線上報名表請以正體中文填寫，作品名稱、參賽者/團隊。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如有錯漏，須由報名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三)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報名表及參賽授權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個人報名者則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若有疑義，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創作者。若非創作者本人，則須繳交版權所有者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聯絡方式：

(一) 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45 號 B2 <數位內容實驗場>收

(二) 聯絡人：許先生

(三) Email：[dci201905@gmail.com](mailto:dci201905@gmail.com)

(四) 即時聯繫：請至臉書<數位內容實驗場>訊息留言。

(五) 聯絡電話：0967-143-790

(六) 聯絡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7 點。

#### 六、參賽同意事項：

(一) 報名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應確保影片之合法性。

(二) 影片之作者享有著作權，並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於非營利之公益用途。

#### 七、注意事項：

(一)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參加者，其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取消報名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座及獎金，且一切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二) 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留底，主辦單位恕不退件。

- (三) 參賽者應尊重本活動，對執行單位與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
- (四)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簡章權利。
- (五) 如有未盡相關事宜，將依粉絲專頁公告為準。

#### 肆、得獎者配合事項

- 一、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宣傳活動。
- 二、依國稅局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兩千元，須代扣稅款 10%。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八十八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稅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伍、評審原則

評審方式：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自媒體與數位內容，以發表內容的影音創意、艋舺文化意涵傳達等技術層面的運用專業評選，期許帶動數位影音之全面技術發展與內容精緻度。

視覺創意 25%	文化意涵 25%	劇本內容 25%	剪輯流暢度 25%	總分 100%
-------------	-------------	-------------	--------------	------------

#### 陸、其他事項

- 一、參賽影片如不符規格或不符合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參加。
- 二、參賽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者或團隊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本屆活動。
- 三、參賽者或團隊如違反本活動各項規定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活動變更或取消，主辦及執行單位不需負責償付參與創作者或團隊等任何損失。
- 五、凡與本活動條款相關爭議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個人/團隊資料表

個人/團隊名稱：				( 入選之後不得改名 )			
聯絡人姓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個人/團隊照片 ( 宣傳用 )							
個人/團隊介紹：300~500 字 ( 可寫上影像相關簡經歷 )							

附件二、團隊成員資料表

團隊名稱：		團隊職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自我介紹：			

團隊名稱：		團隊職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自我介紹：			

團隊名稱：		團隊職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自我介紹：			

( 成員請填此表，人數較多者請自行複製使用 )

附件三、影片介紹

作品名稱：

影片簡介

個人/演員名單與演出角色：

4.攝影機型號及相關器材設備說明：

附件四、授權書

作品名稱：

個人/團隊代表申請者：

身份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 一、經詳讀 貴單位「台北數位 New Star 大賽」報名簡章，遵循依簡章規定報名參與大賽。
- 二、茲同意參賽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單位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單位推動相關之影音藝文活動。
- 三、所有參賽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均擁有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必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團隊自行負責。
- 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